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弃土（渣）场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指挥部：

省水利厅于2020年12月8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关于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的申请。2020年12月29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在西安组织召开了《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会；2021年1月13日收到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审查后不予通过技术性审查的报告。经审查，该项目不符合法定条件：

一、据专家组现场查勘情况，汉中宁强分水岭进口渣场等8处弃渣场下游1公里范围内有居民点、住户或其他敏感设施，存在水土流失安全隐患。其中汉中宁强分水岭进口渣场下游300米有移民安置点；陈家沟1#、2#弃渣场下游100米有住户；蒋家山隧道1#斜井弃渣场下游100米有住户；沙婆沟隧道弃渣场下游

300 米有集中居民点；新缙西河隧道出口（石炉沟）弃渣场上游有十天高速渣场，距离约 50 米；六台山隧道斜井弃渣场下游有水库（灌溉兼发电），挡渣墙距离回水区约 100 米；五爱村隧道弃渣场下游 1 公里内有居民点；汉滨区关庙镇弃土场，茅草丸 1 号特大桥从弃土场中间穿过。《报告书》未就安全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处置方案。

二、2018 年 11 月 14-15 日，原陕西省水土保持局组织专家，会同安康市、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组成联合检查组，依法对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工程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以陕水保监函[2019]6 号向建设单位发送了“关于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工程（安康段）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不明。

三、建议：

1、该工程实际变更弃渣场 55 处，建议建设单位对下游 1 公里内有居民点、住户或其他敏感设施的弃渣场逐个进行安全专题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提出应对处置方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对于该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省级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抓紧现场整改，并向省水利厅报送整改报告，杜绝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不予行

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水利厅

2021年5月8日

(联系人：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管理办公室 雷宏刚
 省水利厅水保处 王 鹏
联系电话：02961835140 02961835060)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汉中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总站，安康市水利局、市水利执法支队，汉滨区水利局、区水土保持工作站，汉阴县水利局、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石泉县水利局、县水利执法大队，西乡县水利局、县水土保持局，洋县水利局、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勉县水利局、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宁强县水利局、县水土保持监督站